

2025年三水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三水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依法依规选取的中选服务机构。
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履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 服务内容：检测三水区农村公路 684.007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检测里程 207.062 公里，二级及以下公路检测里程 476.945 公里。检测指标为路面损坏状况（PCI）、路面行驶质量（RQ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TCI）。计算出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BCI）、路面技术状况（PQI）、公路技术状况（MQI）、裂缝坑槽有效修补率等指标，将检测数据录入至数字农村公路系统。根据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出具符合要求的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

3. 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依据，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为准）：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 （3）《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 （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 （6）《公路水泥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7）《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8）《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0）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服务期限

乙方需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数据上传系统。

三、成果验收要求与提交

1. **验收要求：**技术状况检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应符合前述检测依据及有关文件对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技术状况检测报告，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完成数据上传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检测验收意见表（加盖双方公章）。

提交的报告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成果报告有明显错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成果提交：

(1) **纸质版：**三水区在册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报告（总册，一式十份）。三水区县道、西南街道乡村道、云东海街道乡村道、白坭镇乡村道、乐平镇乡村道、芦苞镇乡村道、大塘镇乡村道、南山镇乡村道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报告（分册，各一式三份）。上述所有报告的纸质版均需要盖公司公章及 CMA 章。

(2) **电子版：**一份，含报告盖章扫描 PDF 版及可编辑版、巡检过程中采集的公路沿线路容路貌前方景观图像数据。图片、影像资料需做好命名工作。电子版以移动硬盘的形式移交甲方。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价：**¥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服务费用总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相关细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服务费用总价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双方协商同意或另有规定除外。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在收取服务费用时须提交税务部门有效的服务

发票。

2. 支付方式与时间：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检测验收意见表（加盖双方公章）。

3. 乙方银行账号

户 名：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44050166863500001389

4. 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与甲方结算。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选服务机构名称一致。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派工作人员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成果编制、数据上传等工作。

(2)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向乙方提供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的具体桩号、有关参数和平面位置等。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做好检测相关协调工作，为乙方实施检测作业等提供便利。

(4) 甲方应自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选派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的事宜。在需要汇报、调研、会议讨论时，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办公。

(2) 乙方应派出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测。提前做好实施方案、检测计划，并通知甲方。应安排及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确保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成果报告。按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成果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 乙方应使用经国家计量认可机构计量检定合格并符合要求的检验设备，按双方约定的时间

(4)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服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的管理要求和监督检查。

(5) 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做好人员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和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路面作业等有关规定，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进行现场作业时，应做好道路维护工作，如造成原有道路及设施损坏或因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完成后，应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3.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调查和巡检评定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巡检评定成果。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及成果属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双方都有为对方保守经济、技术等商业秘密的责任，双方均同意不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不论是以书面、电子或口头方式进行披露。双方仅应向必要的员工提供相关保密信息。保密的义务不包括那些在披露时已成为公开信息以及法律或法庭要求披露的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巡检评定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7) 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交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报告，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提交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时限一个月。如每超过合同规定时限一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的扣除检测服务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检测服务费用的 20%。如超过合同规定时限六个月未能提交检测报告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同时取消乙方一年内（自解除服务合同之日起计）承接甲方有关检测服务业务资格。

3.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6.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使得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

方要求乙方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技术服务合同额。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和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应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10. 甲方和乙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1.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标准、规范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范围及工作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办法。

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争议解决

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签署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董国波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乙方：佛山市公路工程质量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